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董事会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提名公司董事的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陈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陈术宇先生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他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有利于确保董事会继续有序运作，继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提名陈术宇先生作为继任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芬

  
张恒龙

  
洪 彬

2023年08月09日